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21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李福興

被 告 郭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17元，及其中23,828元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江芳耀

01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  
02 被告在民國92年6月20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  
03 稱大眾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約定利息按年  
04 息18.25%固定計付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  
05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  
06 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因被告沒有依約定繳納帳  
07 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113年5月16日為止，被告累積  
08 積欠帳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17元（包含本金23,828  
09 元、利息59,889元），沒有清償。原告已承受大眾銀行之債  
10 權，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11 1項所示。